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平台优势，做大做强公司海外业务，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香港”）申请不超过 4,700 万美元的融资，公司将为本次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上述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用于中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偿还境外贷款及利息；
3. 融资规模：不超过 4,700 万美元；
4. 融资期限：12 个月，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兴业银行香港开具总额不超过 4,7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取得该银行保函（或备用信

用证)，公司以开证金额（不超过 4,700 万美元）105%的等值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设立质押，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 972.28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中泛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国银行大厦 64 楼

注册资本：2 亿美元

董 事：韩晓生、刘洪伟、刘国升、郑 东

赵英伟、石悦宏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电力能源业务、财务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5,365.14	2,419,523.88
负债总额	1,265,288.08	1,951,533.96
净资产	430,077.06	467,989.92
营业收入	23,501.30	14,620.09
利润总额	-17,381.47	8,713.43
净利润	-20,012.25	2,55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中泛集团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旗下拥有多个海外地产项目，且均已完成交割，陆续进入开发期，同时中泛集团自身投资能力不断增强，因此资金需求量有所增加，本次融资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中泛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

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10,079,438.7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9.69%；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7,486,48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7.6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